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二輪) 一般計劃及專題計劃 - 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 申請指引

(I) 引言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下成立「婦女自強基金」(下稱「基金」)。從 2023-24 年度起的未來 6 年,基金每年撥款為港幣 2,000 萬元。
- 1.2 基金旨在賦能婦女,不論其年齡、職業、背景等,都能在各自平台上盡展潛能,最終達到促進本港婦女發展的目的。
- 1.3 基金的計劃分為一般計劃及專題計劃。2024-25 年度的專題計劃為「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及「粤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本指引只適用於一般計劃及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就交流計劃的詳情,請參考《專題計劃 粤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申請指引》。

(II) 申請資格

- 2.1 符合以下準則的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a)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條例》 (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 (ii)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或
 - (iii) 法定團體或按法規在香港成立的團體;及
 - (b) 相關公司/組織/團體必須具非牟利或慈善性質。
- 2.2 如屬依法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申請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提交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註明申請機構 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以及一旦 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以茲證明。申請機 構亦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以往未曾、亦不會在計劃推行期內攤分 其收入或資產予其成員。

- 2.3 如屬依法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申請機構 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 2.4 如與其他機構合辦計劃,該合辦機構亦必須符合第 2.1 段的資格。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合辦機構的資料及清楚訂明各自承擔的責任,並提供有關合辦機構的註冊證書及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申請機構須負責所有申請事宜。如申請獲批准,有關的資助款項會向申請機構發放。只提供場地、服務或協助宣傳者,不視作合辦者論。
- 2.5 婦委會保留以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機構的申請資格。

(III)一般計劃

- 3.1 一般計劃的主題包括:
 - (a) 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 與培訓、實習機會、創業竅門、數碼營銷技巧等);
 - (b) 促進婦女對身心健康的關注(當中可包括工作與家庭生活平 衡、壓力管理、提升精神健康等);
 - (c) 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例如提供教導子 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提升婦女對自身權益的認識等);

- (d) 協助婦女增強自我價值和發展個人潛能(例如提供加強正向 思維、溝通能力的工作坊等);及
- (e) 協助婦女使用新資訊及通訊科技(當中可包括提防網絡欺詐、 使用人工智能、手機拍攝技巧、製作視頻等)。
- 3.2 申請機構可因應不同的主題舉辦適合的活動,活動宜具多元化、 互動、趣味及創新的元素。形式可包括工作坊、分享會、講座、 比賽、考察、出版刊物等。
- 3.3 一般計劃分為一年期和兩年期,獲批撥款的機構(下稱「獲資助機構」)必須於由婦委會發出的「撥款通知書」所載的生效日期起計分別於 12 個月內或 24 個月內完成一年期和兩年期的計劃(下稱「獲資助計劃」)。
- 3.4 擬議的一般計劃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計劃必須符合上文第 3.1 段的其中一個主題;及
 - (b) 計劃的所有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而受惠對象須為香港居 民。
- 3.5 為深化計劃的效果,活動宜具持續性及擴展性,透過一系列或持續活動賦能不同群組的婦女。
- 3.6 活動內容應盡可能靈活和多樣化,申請機構須因應不同群組的 婦女的需要,涵蓋不同模式及性質的活動。
- 3.7 申請機構應優先考慮進行實體活動,以提升獲資助計劃的成效。

(IV)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

- 4.1 「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下稱「社區服務計劃」)的主要目的 是鼓勵婦女們利用自身力量,一起籌劃和推行社區服務項目,促 進關愛共融。
- 4.2 在社區服務計劃下,申請機構須因應現今社會的需要<u>自行設定一個社區服務主題</u>,例如支援弱勢社群/有需要的社群(例如但不限於長者、照顧者、基層家庭、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

人士)、促進跨代溝通等。申請機構亦須<u>自行訂定社區服務的受惠</u> 對象,而受惠對象須為香港居民。

- 4.3 社區服務計劃為期一年,獲資助機構必須於由婦委會發出的「撥款通知書」所載的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社區服務計劃 (包括培訓課程、社區服務項目及總結會)。
- 4.4 擬議的社區服務計劃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計劃須<u>設定一個社區服務主題</u>,而所有活動必須與其設定的 主題相符;
 - (b) 社區服務計劃必須包含以下三個部份:

(i) 培訓課程

獲資助機構須為參加者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須包括兩個層面,第一層面為通用技能,例如義務工作認識、組織活動技巧、溝通技巧、領袖才能等;第二層面為針對進行社區服務項目[見第4.4(b)(ii)段]所需的技能,提升參加者對所選擇的社區服務主題和服務對象的了解。舉例來說,如社區服務計劃以關心長者健康為主題,機構可舉辦課程,增進參加者對長者精神健康、身體機能、起居飲食習慣的認識,以更了解服務對象的確切需要。

機構須**就通用技能(即第一層面的內容)和社區服務項目所需的技能(即第二層面的內容)**各自舉辦最少一個培訓課程,而每個培訓課程的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機構須在申請表格詳細說明每個培訓課程下個別環節的內容大綱和每個環節的時數,及制訂有關的財政預算。

(ii) 社區服務項目

参加者須自行籌劃及推行<u>最少三個社區服務項目</u>, 為所選擇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u>每名參加者於每個</u> 社區服務項目的實際服務時數(籌備時間不計算在 內)不得少於三小時,形式不限,如社區探訪、提供 社區照顧服務、為弱勢社群提供家居清潔/維修服 務等。若社區服務項目多於三個,參加者可自行選擇 籌劃及推行當中三個項目。參加者須負責籌劃社區 服務項目的所有安排和落實有關執行細節,包括但 不限於製訂項目內容和推行時間表、招募服務對象、 宣傳安排、義工安排等。

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列明每個擬議社區服務項目的詳 情,包括形式、服務內容、時數等,及制訂有關的 財政預算。

(iii) 總結會

參加者分享對計劃的得著和經驗。機構須在申請表 格列明總結會的詳情及制訂有關的財政預算。

如擬議的社區服務計劃沒有包含以上三個部份及/或未能符合各部份的規定,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 (c) 計劃的所有活動必須以實體形式在香港進行;
- (d) 每個社區服務計劃的**婦女參加者不得少於 15 名**,所有參加者須為香港居民;及
- (e) 獲資助機構須監察婦女的參與度及協助她們籌劃和推行社 區服務項目,如在婦女組織活動時提供適當指導。
- 4.5 計劃以具延續性為佳,以鼓勵參加者持續參與計劃下的培訓課程、社區服務項目、總結會、及其他不同服務或活動。
- 4.6 獲資助機構不可向參加者發放任何形式的報酬或津貼。
- 4.7 社區服務項目的活動形式不限,惟單純向服務對象派發日用品、 糧食或禮物等類似活動,則不會獲得資助。
- 4.8 参加者可帶同子女參與社區服務項目,但其不得是計劃下任何一個社區服務項目的受惠對象。
- 4.9 為加強宣傳效果,獲資助機構可加設其他活動,如舉辦展覽、進 行活動回顧、邀請公眾參加總結會等。

(V)整體安排

- 5.1 機構負責人須為獲資助機構授權或根據有關條例獲授權代表該機構的人,並為獲資助計劃的負責人,負責簽署「保證人承諾書」。
- 5.2 獲資助機構必須委任一名計劃主管,以監督計劃的進行、監察資助款項按核准預算妥善運用、於使用資助款項時奉行節約原則、與婦委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聯繫和匯報計劃的進度及成效等。
- 5.3 獲資助機構亦須授權合適的機構人員為獲授權人,以協助計劃的 推行。
- 5.4 計劃主管與機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不得為同一人。
- 5.5 若申請機構委託其他機構舉辦活動,申請機構在這些活動中須擔當主辦單位,並參與督導和策劃,及委派機構代表參與活動。不論是一般計劃或社區服務計劃,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不得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
- 5.6 在招募和宣傳工作方面,獲資助機構應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公開招募婦女參與。
- 5.7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 14 日前提交該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和包含婦委會及基金名稱的物品(如有)予秘書處審批,方可使用該些宣傳品和物品。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婦委會有權要求機構延期舉辦該活動、削減資助金額或撤銷撥款。所有因未能按時提交宣傳品和物品而涉及行政、重新製作等的額外開支,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倘獲資助機構未待婦委會批准而付印或製作宣傳品和物品,婦委會有權撤銷獲資助機構的撥款。若婦委會決定撤銷資助,獲資助機構須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如有)。
- 5.8 為保障本身利益,獲資助機構應就獲資助計劃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涵蓋所有風險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以應付舉辦獲資助計劃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申索。
- 5.9 申請機構不得就同一計劃申請政府的其他資助。在接納基金的資

助後,獲資助機構在計劃推行期內亦不得就同一獲資助計劃接受政府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贊助,包括經費或物資贊助(機構如租用政府場地,而根據既定租用守則而獲得之收費減免則不在此限)。

- 5.10 計劃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及/或接受任何婦委會認為可能與基金、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直接衝突的捐款(包括但不限於煙草、酒精相關、鼓吹賭博、淫穢的業務的捐款及/或贊助)。倘若婦委會認為申請機構接受的捐款並不恰當,將不會處理該申請。
- 5.11 倘若申請機構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超出資助上限的活動開支或不獲准的開支項目,申請機構可投入機構內部資源及/或向政府以外的機構申請財政資助及/或向參加者收費,但必須在申請表格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婦委會不會批准已獲政府其他資助來源撥款的活動,以確保資源不會重疊。如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尚未得悉其他資助來源的申請結果,該機構需在得悉結果後的7日內通知婦委會有關結果。如機構在獲批撥款後或在獲資助計劃推行期間欲向政府以外的機構申請資助,亦須取得婦委會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有關申請。如未能遵從有關規定,婦委會有權撤銷撥款。如申請機構獲其他資助來源,婦委會可撤回或減少已批准的撥款。

(VI)申請撥款

- 6.1 申請方法及截止申請日期
- 6.1.1 基金每年接受兩輪申請,每間合資格的申請機構每輪提交的申請 數目不設上限,但申請機構必須證明其完成每個計劃的能力。
- 6.1.2 申請機構必須於 <u>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u> <u>之前</u>向秘書處提交紙本或電子申請。逾期申請概不受理,亦不會 撥入下一輪申請。

(a) 紙本申請

申請表格可在基金網站(www.wef.gov.hk)下載。申請機構須把下列(i)至(iii)項文件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秘書處:

(i) 填妥並已簽署及蓋印(不接受電子簽署及電子蓋印)的

指定申請表格(2024-25 WEF02G&T)及開支預算表正本;

- (ii) 填妥的申請表格(MS Word 格式)及開支預算表(MS Excel 格式)的軟複本各一份,並儲存於USB (註:所載資料必須與以上(i)項相同,所有申請資料以列印本為準);以及
- (iii) 證明申請及合辦(如有)機構符合第 2.1 段所列資格 規定的證明文件。

(b) 電子申請

申 請 機 構 可 在 政 府 電 子 表 格 網 站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14/tc/)填寫申請資料,並按指定格式及要求「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遞交電子表格後,申請機構須列印電子表格當中的己部 - 「聲明」,簽署並蓋上機構印章(不接受電子簽署及電子蓋印),於遞交電子表格後的7日內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秘書處。申請機構如未有按時提供所需及清晰可見的證明文件,或未有遞交已簽署的「聲明」正本,其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不作另行通知。

- 6.1.3 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申請機構在投寄前須確保信封已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避免申請表格未能成功送遞。所有郵資不足或未付郵資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u>逾期遞交或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u>。如天文台在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布,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五時。
- 6.1.4 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 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機構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內 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一概不受理。
- 6.1.5 秘書處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就已遞交的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 及/或就計劃內容作出澄清,申請機構須於指定限期內以書面回

¹ 申請機構須按下列要求備妥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

⁽i) 檔案以JPG、JPEG、PNG、PDF、XLS或XLSX格式儲存;

⁽ii) 檔案所載文件清晰可見(解像度200dpi以上);及

⁽iii)電子表格支援上載10個檔案,總容量為10MB。如果需要上載的檔案總數或容量超過上限,可預先合併或壓縮檔案。

如有需要,婦委會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檔案或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核申請。

覆。如未能在限期內回覆,婦委會將不審核該申請,而不作另行通知。請注意,如秘書處提出上述要求,並不代表有關申請已符合基金的資格準則。

- 6.1.6 所有貨幣須<u>以港幣為單位</u>。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提供擬議計 劃下每個活動的詳情,以便審批。
- 6.1.7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申請機構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 6.1.8 所有重複或使用非指定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6.2 通知申請結果

- 6.2.1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三個月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申請機構除非接獲婦委會的書面通知,告知其申請已獲批准,否則其申請不得視為成功獲批資助。
- 6.2.2 婦委會保留公布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資助機構名單、獲資助計劃名稱、資助金額和其他相關資料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

6.3 接納撥款申請

- 6.3.1 如擬議計劃獲批,婦委會將向獲資助機構發出「撥款通知書」。獲 資助機構必須按照申請表內的計劃詳情、「撥款通知書」、《舉辦計 劃及使用撥款守則(一般計劃和專題計劃 - 婦女參與社區服務 計劃)》(下稱《撥款守則》),以及政府/婦委會不時就基金發出 的所有指示、條款及條件以籌辦獲資助計劃及使用撥款。否則, 婦委會有權撤銷撥款,獲資助機構必須退還所有款項。
- 6.3.2 如申請機構接納撥款,並同意遵守婦委會就基金訂立的所有條款 及條件,則必須在「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內交回已簽妥 的「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保證人承諾書」及其他婦 委會訂明的文件(如有),並須於「撥款通知書」所列的生效日期 起計三個月內開展有關活動。
- 6.3.3 婦委會在收到獲資助機構簽妥的「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 及「保證人承諾書」前,可隨時撤回已批的資助額。<u>倘若婦委會</u> 在「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收到獲資助機構已

簽妥的「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保證人承諾書」及相 關文件(如有),婦委會將視該機構不接納有關資助,而不作另行 通知。

6.4 撤回申請

- 6.4.1 獲資助機構可在接獲「撥款通知書」的 14 日內,以書面向婦委會提出撤回申請。有關撤回申請一經提出,不得取消。
- 6.4.2 婦委會在接獲撤回申請的書面通知後,早前所給予的任何批准、 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VII)評審申請

7.1 評審小組

- 7.1.1 婦委會設有工作小組,負責評審合資格申請,並就撥款資助作出 建議。
- 7.1.2 任何人向婦委會或工作小組成員提供利益,意圖影響申請結果,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申請機構或其董事、員工、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涉及有關計劃的人員提供任何該等利益,會令有關申請無效,不會獲進一步考慮;如申請機構的申請已經獲批撥款,則婦委會有權取消或終止向申請機構提供資助。

7.2 評審準則及程序

- 7.2.1 婦委會只會考慮符合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列出的所有資格準則的 申請。婦委會會按下列各項因素,考慮及決定申請:
 - (a) 申請機構(包括合辦機構)的背景(如申請機構曾否舉辦規模 和性質相若的活動,過往記錄和表現是否令人滿意);
 - (b) 計劃的內容及安排
 - (i) 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與基金目的及計劃主題相符;
 - (ii) 內容是否充實、具深度及創意(包括個別活動的目標、 詳細內容、次數、形式等);
 - (iii) 設計、組織及安排(包括活動安排是否周詳穩妥,顧及

受惠對象的不同需要、機構如何配對其資源以達至協同效應、活動是否適合持續進行及擴展等);

(iv) 可行性及其整體安排(包括宣傳計劃、行政支援等);

(c) 財政安排

- (i) 預算是否問詳審慎,擬議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合理並有 理據支持,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
- (ii) 其他財政來源(包括機構的內部撥款、其他資助來源、 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
- (iii) 計劃的收費水平(如有);
- (d) 參加者目標群組、社區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如適用)及宣傳 推廣(包括服務對象的概況、宣傳和推廣策略、招募程序和機 制、甄選準則和預計受惠人數);
- (e) 計劃的預期成果、主要成效指標、衡量表現和成效評估的方法/機制等;
- (f) 風險評估及應變方案(就推行計劃評估風險,並制訂周詳的 應變方案,以應對突發情況);以及
- (g) 婦委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7.2.2 一般而言,一般計劃如涉及興趣小組、康體課程或類似活動(如歌唱技巧班、舞蹈班、書法班等),其優次會較低。另外,就兩年期的一般計劃,如兩年期內的活動重複(例如在兩年期內在同一地區舉辦多個內容相同的培訓課程),基金一般不會考慮第二年的活動撥款申請。
- 7.2.3 如計劃包括以下因素,可獲優先考慮:
 - (a) 計劃具擴展性,即能透過複製其成功策略來擴展,以惠及 不同群組的婦女;
 - (b) 計劃屬全港性;以及
 - (c) 參加者群組涉及青年、專業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 人士或殘疾人士(請在申請表格丙部第6部份註明)。

- 7.2.4 基於上述考慮,並非每一輪符合資格的計劃均會獲得批准;而成功獲得批准的計劃,亦並非每一項活動均能獲得資助。倘若計劃不獲撥款資助,該申請不會自動納入下一輪申請。
- 7.2.5 婦委會在評審申請時,如有需要,或會參考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擬議計劃提出的意見,亦會參考申請機構在推行由政府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下的計劃之往績。
- 7.2.6 婦委會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便審批申請。
- 7.2.7 婦委會可根據實際需要,增訂條款及條件,亦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就核准撥款用途訂明特定的條款及條件。
- 7.2.8 婦委會沒有義務必須接納或支持任何已遞交的申請。撥款與否 及資助金額,以婦委會的決定為準。**婦委會的決定為最終及絕對** 決定,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VIII)撥款資助

8.1 資助準則

- 8.1.1 <u>每項一年期或兩年期的一般計劃的資助上限分別為</u> 港幣 40 萬元及港幣 80 萬元,而每項社區服務計劃的最高資 助額為港幣 40 萬元。
- 8.1.2 每項計劃獲批准的資助額按個別申請而定。<u>不論申請機構所要</u> 求的資助額,最終撥款額會以婦委會認為合理的金額為準。
- 8.1.3 申請機構在制訂財政預算時必須詳細列出各項目及其細項的預算開支,擬議開支項目必須切合實際需要、詳盡、有合理依據及具正當理由,而所申請的資助額亦必須有理可據、審慎及務實。
- 8.1.4 基金提供的撥款<u>不得</u>用於以下項目,包括:維持申請機構(包括 合辦機構)營運或行政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或翻新機構辦 事處的開支;大廈及辦事處設施、裝修、維修及保養開支;租金 及差餉;電話費、傳真費及寬頻費等;水電煤等公共設施開支; 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以及機構行政人員的應酬費及交通

- 費)、購買耐用資產(例如器材、設備及家具等)、購買非消耗性物品、改善機構本身的設備或服務、以現金或購買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作為獎品或嘉賓紀念品、製作產品以供發售、向參加者發放任何形式的報酬或津貼(包括出席每項活動的交通津貼)、購買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包括義工)制服,以及其他不會令參加者直接受惠的開支項目。
- 8.1.5 為推行獲資助計劃向參加者提供服務而令其直接受惠之全職 / 兼職員工的薪津開支、租賃設備及場地(租用機構本身的場地除 外)的費用,以及其他一次性非經常直接開支(例如有關資助計 劃的核數師報告的費用、消耗品開支及宣傳費用等),均可納入 擬議計劃的預算內。
- 8.1.6 為鼓勵更多婦女參加獲資助計劃,婦委會亦會考慮資助申請機構在婦女參加計劃期間舉辦有益身心的兒童活動(如為兒童安排班組活動等)及看管兒童的開支。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提供兒童活動的詳情及有關開支項目。
- 8.1.7 申請機構須確保在計劃預算中,為推行獲資助計劃向參加者提供服務而令其直接受惠之全職/兼職員工的薪津開支(包括現職員工因推行計劃而引致的逾時工作津貼及聘用員工所涉及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開支)不得多於計劃活動的核准撥款總額的30%。實際資助額將根據獲資助計劃核准的資助總額作相應調整,並不超出上述的上限規定。
- 8.1.8 申請機構的建議預算必須符合下列規定(如適用):
 - (a) 宣傳開支總額不得超過計劃活動的核准撥款總額的10%;
 - (b) 如支付酬金予活動導師/嘉賓/講者,金額不得超過每小時 港幣340元;
 - (c) 每個培訓課程的總時數不得少於8小時;
 - (d) 一般而言,計劃舉行的場地應先考慮可獲完全豁免場租或收 費較為廉宜的場地(例如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而計劃於 獲資助機構的場地舉行,有關場租將不會獲得資助;
 - (e) 如擬議計劃涉及地區性或全港性比賽,每份比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港幣510元,而每場比賽的獎品合共最高獲批金額為港幣2,040元,並不得包括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

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 (f) 每份攤位遊戲或類似活動的獎品金額不得超過港幣20元, 而每個攤位活動的獎品合共最高獲批金額為港幣1,500元, 並不得包括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為 形式的獎品;
- (g) (只適用於社區服務計劃)推行社區服務項目的開支一般不 多於整個社區服務計劃的40%,包括致送予服務對象之禮物 (如適用)。社區服務項目開支包括購買為服務對象推行活 動時所需的物資、義工交通費等;
- (h) 每位義工每日每項活動乘搭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不超過港幣50元,以實報實銷計算,不能以定額津貼形式發放,義工不得收取酬金或津貼;
- (i) 行政費用不得超過計劃活動的核准撥款總額的10%,不包括 為推行獲資助計劃的獲資助機構現職員工的薪津開支。一般 而言,行政開支包括因舉行計劃而引致的行政支出,如影印 費、運送物資的交通費(該等費用必須由計劃活動直接引致, 而且每次必須以使用最廉宜的交通工具計算)等;
- (j) 雜項及應急開支不得超過計劃活動的核准撥款總額的10%。 一般而言,雜項開支包括設計及印刷參加者證書、作為鼓勵 參加者參與活動的小禮物/紀念品及茶點等,有關的開支指 引如下:
 - (i) 如欲向參加者派發小禮物/紀念品,每份小禮物/紀念 品金額不得超過港幣20元,而每項活動(非活動下的環 節)的最高獲批金額為港幣500元;及
 - (ii) 為令公帑用得其所,獲資助機構不應以基金的資助款項支付膳食開支。不過,因應個別活動的需要(如戶外活動),獲資助機構可向參加者提供適量茶點,惟有關開支上限為每人每日每個活動不得多於港幣60元及計劃活動的核准撥款總額的10%,有關安排適用於參與活動(不包括活動的準備及交通時間)連續三小時或以上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 (k) 如獲資助計劃的活動為時連續五小時或以上(不包括活動的 準備及交通時間),以及活動開支一般包括膳食費用(例如: 日營),獲資助機構用於參加者參與活動的膳食開支每人每

日不得超過港幣78元及計劃活動的核准撥款總額的10%,此項要求同樣適用於隨行人員(包括義工)。在制定預算時,請把有關開支項目列為獨立細項。另外,機構不得就同一活動申領茶點費用的開支;以及

(1) 如獲資助計劃的最終撥款額超過港幣50,000元,獲資助機構 必須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 及其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師報告。僱用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 師服務的撥款額上限按計劃活動的核准撥款總額而定,詳情 如下:

活動核准撥款總額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
(港幣)	服務的撥款額上限(港幣)
200,000 元以下	8,160 元
200,000 元 - 499,999 元	12,240 元
500,000 元 - 800,000 元	16,320 元

8.1.9 下列類別的計劃不會獲得資助: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純屬康樂/娛樂/遊覽性質的活動,如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c) 單純向服務對象派發日用品、糧食或禮物等類似活動;
- (d) 香港境外的實體交流活動;
- (e) 飲宴聚餐、旅遊等活動;
- (f) 對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計劃;
- (g) 擬為個別人士/機構/團體提供專享或個人/個別機構/團體利益的計劃,如為機構的周年活動表演、為機構培訓員工、提供機構本身的服務等;
- (h)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計劃;
- (i) 作牟利、籌款、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的計劃;
- (j) 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或政黨或相關組織主辦、合辦或 協辦的計劃;
- (k) 由煙草公司、酒商或同時承辦計劃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 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計劃;
- (l) 婦委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 於國家安全的計劃;
- (m) 與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衝突的計劃;或

(n) 涉及已涵蓋在「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內的培訓課程。

8.2 發放撥款

- 8.2.1 為協助獲資助機構支付計劃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如 獲資助機構提出書面申請,婦委會可在獲資助機構確認接納撥款 後考慮向其發放一筆預支款項,數額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 50%。
- 8.2.2 為妥善管理撥款,婦委會建議獲資助機構以其註冊名稱在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獨立無風險且帶利息的銀行帳戶(計劃帳戶),而此帳戶只專門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收支帳目。所有計劃的收入,包括基金撥款、獲資助機構及贊助機構所投入的現金贊助及任何與計劃相關的收入,均須撥入計劃帳戶。所有計劃開支均須從計劃帳戶撥款支付。獲資助機構須把所有資金存放於計劃帳戶,直至該等資金悉數用罄(或支付),或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由獲資助機構退還給政府。
- 8.2.3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計劃帳戶所衍生的所有利息,均在計劃的財務 報表及經審核帳目(如適用)內反映。
- 8.2.4 在不損害政府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原則下,如計劃資金 未有按照上文第 8.2.2 段所述妥善處理,獲資助機構或須向政府 賠償利息收入的損失。
- 8.2.5 獲資助機構在計劃完結前,不論曾否收取預支款項,均可申請一次發放部分款項,可獲發放的款項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90%。 在申請發放款項時,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最新的財務報告及經核 實的開支收據正本,其申請才獲考慮。
- 8.2.6 婦委會會在計劃完結後向獲資助機構一次過發放款項,或扣除預 支款項或已發放的部分款項後的所剩餘額。獲資助機構須在計劃 完結後兩個月內或指定的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申請發放 款項。否則,資助額將會在指定日期後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8.2.7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婦委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指引、「撥款通知書」及《撥款守則》),且在推行獲資助計劃方面令婦委會滿意,以及所提供有關獲資助計劃成果的文件,例如總結報告、財務報告、進度報告(如適用)、核數師報告(如適用)等,

以及婦委會就有關獲資助計劃發出指示額外要求提交的報告及 /或文件獲婦委會接納,並核實獲資助機構於推行計劃及使用撥 款時均符合各項規定,婦委會才會安排向獲資助機構發放計劃的 剩餘撥款。

- 8.2.8 在婦委會以書面形式正式批准計劃前(即「撥款通知書」所載的 生效日期前)所涉及的開支,一概不會獲得資助。
- 8.2.9 除非婦委會另有批示,在獲資助計劃完結後才支付的開支,一概不會獲得資助,惟某些必須在活動舉行後才有的開支項目(例如僱用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服務的開支),則作別論。
- 8.2.10 獲資助計劃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原則申領,獲准支出項目的資助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的資助上限。如實際開支少於核准撥款額,婦委會只會發放實際開支的款額。婦委會的實際資助額亦視乎實際活動而定,如部分活動未能按原定計劃舉辦,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撥款額將會按比例下調。另外,如獲資助計劃的成效未達指定的標準(例如參加人數不足),而獲贊助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未能招募合資格參加者不會被視為合理解釋),婦委會保留權利下調資助額或取消發放資助款項。
- 8.2.11 獲資助機構可按其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向參加者收取可退還的按金。若機構選擇向參加者收取可退還的按金,機構必須就發放按金的安排與參加者在活動開始前簽訂協議,並有責任向參加者解釋協議上的條文,確保參加者在明白所有條文的情況下簽訂協議。如婦委會認為有需要,獲資助機構須按指示向參加者收取可退還的按金。有關協議須妥善記錄,並於計劃完結後保存七年,供婦委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 8.2.12 獲資助機構可向計劃的參加者收取合理費用。獲資助機構不論曾 否在申請時申明,都必須首先使用計劃所得的全部收入(包括由 資助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支付計劃開支,然後才動用基金的撥款。 這原則亦適用於其他贊助、捐款及撥款來源的收入。有關收入的 全部記錄,均須於計劃完結後保存七年,供婦委會在有需要時查 核。
- 8.2.13 婦委會不會向獲資助計劃提供額外資助。如計劃的實際開支超出 核准撥款,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
- 8.2.14 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婦委會接納其提交的財務師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後將剩餘款項(包括所有仍未動用的預支款項及利息收入等)退回婦委會。

- 8.2.15 所有開支應以審慎務實和經濟為原則,符合成本效益。獲資助機 構須按照「撥款通知書」所夾附的核准預算運用撥款,且有關撥 款只可直接用於推行及完成獲資助計劃。核准預算以外的支出, 不能申領撥款。
- 8.2.16 如婦委會認為獲資助機構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訂明的 用途不符,婦委會保留權利取消或削減對該獲資助計劃的資助。
- 8.2.17 婦委會在發放核准撥款予獲資助機構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 定的情況或刑事成分,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向婦委會退回全部或 任何部分的資助,並會把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處理(如適用)。
- 8.2.18 任何未經批准的開支將不獲發放款項。婦委會保留決定發放撥款 與否的最終權利,最終撥款額以婦委會認為合理的金額為準。婦 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獲資助機構不得異議。

(IX)計劃的實施

9.1 監察計劃

- 9.1.1 獲資助機構在對獲資助計劃作出任何更改前,必須事先獲得婦委會的書面批准。獲資助計劃如未有按原定計劃推行,而又未取得婦委會的事先批准,婦委會保留權利終止資助及要求獲資助機構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款項(如有)。
- 9.1.2 獲資助機構如在活動籌辦期間決定取消整個計劃或計劃內的個別活動項目,獲資助機構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並說明取消原因。婦委會如認為獲資助機構在活動籌辦期間取消有關活動確有真實和合理的理由,才會批准向其發還在籌辦活動時已支付的費用,而有關款額將按比例計算。如果婦委會認為活動取消責任在於獲資助機構,例如因獲資助機構的疏忽所致,則獲資助機構不會再獲發放任何款項,並須立即向婦委會退還全數/部分已收取的款項(如有)。
- 9.1.3 獲資助計劃的範圍和規模如事先經婦委會書面批准作出縮減,婦 委會有權根據計劃的縮減範圍和規模,按比例扣減核准撥款額。 婦委會可全權決定最終批出的撥款額。
- 9.1.4 獲資助機構應確保獲資助計劃下的活動不會與任何非獲資助計

劃的活動同時舉行。

- 9.1.5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計劃完結後兩個月內或指定的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婦委會提交計劃總結報告、活動相片和錄像片段(以USB儲存)、宣傳品、刊物(如有)、每項活動的參加者意見調查綜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視聽材料、聲音記錄)等。
- 9.1.6 如最終撥款額為港幣 50,000 元或以下,獲資助機構在申請發放剩餘撥款時必須提交財務報告,連同經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核實的所有開支收據正本。如最終撥款額超過港幣 50,000 元,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及其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師報告。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旨在向政府及婦委會保證計劃的所有獲資助支出項目均屬婦委會在「撥款通知書」來附的核准預算中列明的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以及獲資助機構在計劃的執行和管理,包括撥款的運用方面,已遵從「撥款通知書」、《撥款守則》,以及婦委會訂明的其他指引(如適用)所規定。獲資助機構無須向婦委會提交獲資助計劃的開支收據正本,但須保留有關收據七年,供婦委會在有需要時查核。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支出,可列作獲資助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
- 9.1.7 若獲資助機構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報告並非按婦委會的要求編製,婦委會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該機構申請其他 資助時的參考資料;婦委會亦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資 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撥款(如有)。
- 9.1.8 就兩年期的計劃,獲資助機構除了在計劃完結時提交報告外,亦 須在批款後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所有進度報告須在每六個月後 的一個月內提交。

9.2 婦委會探訪

- 9.2.1 婦委會可派出人員視察或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獲資助計劃下的任何活動環節。婦委會在一般情況下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安排,但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視察或出席觀察活動。
- 9.2.2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計劃活動舉行前最少 14 日向秘書處提交「通知獲資助計劃活動表格」,提供活動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等。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婦委會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延期舉辦該活動或撤銷撥款。

9.2.3 獲資助機構須按照秘書處安排,在有需要時向婦委會及/或其轄下工作小組簡介計劃的進度。如婦委會委派第三方機構為獲資助計劃進行評估,獲資助機構亦須協助及配合有關的評估工作。

9.3 其他

- 9.3.1 在採購物品或服務時,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並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進行採購工作。
- 9.3.2 因應獲資助計劃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違者須自行承擔責任。若製作擬包含或使用屬於他人版權的素材,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獲得版權擁有人的許可。
- 9.3.3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所有透過獲資助計劃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9.3.4 獲資助機構須徵求參加者同意向秘書處披露參加者於計劃活動 參加表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供政府/婦委會用以進行意見調查、 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基金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 機構的表現、符合法例訂明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以及作其他與 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
- 9.3.5 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照片或錄影片段或會刊登於政府、婦委會及 /或婦女自強基金的網頁及/或用於政府及/或婦委會舉辦的 其他活動。獲資助機構須確保各持份者同意及了解有關安排。
- 9.3.6 在獲資助計劃推行期內及/或在獲資助計劃完結或終止後,獲資助機構或會獲邀出席政府/婦委會的會議/分享會,以闡述獲資助計劃的進度及/或成果,並從中汲取經驗,以供日後參考。此外,政府及/或婦委會或會不定時邀請及/或要求獲資助機構出席政府及/或婦委會認為合適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培訓、研討會等)。如獲邀請,獲資助機構須派員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分享會/活動。
- 9.3.7 活動參加者或會被邀請向大眾傳播媒介分享參與獲資助計劃的 感受;參與第 9.3.6 段的活動及/或參與其他由政府/婦委會舉 辦的活動。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有關的活動。

(X)重要事項

- 10.1 在遞交申請前,申請機構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無誤。政府如發現申請機構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或隱 瞞重要資料,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10.2 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申請機構作出任何賠償。
- 10.3 獲資助機構須遵從本指引、「撥款通知書」及《撥款守則》所載的條文及政府/婦委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件。如獲資助機構未能遵從有關條款和條件,婦委會有權撤銷撥款,獲資助機構須退還任何已預支/發放的款項。
- 10.4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一概不會為獲資助計劃所引致的申索、要求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承擔任何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
- 10.5 獲資助機構進行獲資助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 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 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獲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獲 資助計劃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並必須確保在推行獲資助計劃 時,所有活動內容和方式、因應有關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 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符合《基本 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 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獲資助機構不會因其計劃得到婦委會資 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權利,追究因機 構違反指引、《撥款守則》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 任。
- 10.6 倘若婦委會在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獲批款項後,發現獲資助機構違 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 港國安法》),婦委會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 10.7 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獲資助計劃引致的任何虧損及/ 或責任。獲資助機構須承擔獲資助計劃而引致的任何虧損及責任。 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計劃。

10.8 獲資助機構如被發現未能以具誠信的方式使用撥款、沒有執行撥 款條文或做出任何違規的行為,包括沒有履行申請書內列明的活 動計劃安排(有關更改已獲婦委會事先同意除外)、本指引、「撥 款通知書」及《撥款守則》的各項條款和規定,而沒有提供合理 解釋,婦委會有權不發放撥款,而機構亦須全數退回已收取的撥 款(如有)。此外,婦委會亦會將該機構的行為記錄在案,有關機 構日後的撥款申請將受到影響。

(XI)不具約束力協議

- 11.1 本指引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合約。不論本指引的其他段落有何 規定,除非及直至所有有關各方妥為履行協議,否則政府與獲 資助機構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11.2 本指引詳列基金一般計劃和社區服務計劃的詳情及安排。如中 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 為準。
- 11.3 政府及婦委會有權因應個別撥款申請訂定其認為合適的撥款細 則及隨時修訂有關細則,獲資助機構不得異議。
- 11.4 本指引的內容或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 修訂將會經由基金網站(<u>www.wef.gov.hk</u>)及/或秘書處發布。

(XII)查詢

12.1 如對申請一般計劃或社區服務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婦委會秘 書處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

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嘉雲中心3樓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電郵: wef@hyab.gov.hk

電話: 3845 4518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